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文件

台管办发〔2023〕97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区直各单位：

《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已经五台山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
2、景区田长制责任单位工作职责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 35 份

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坚决扛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意见》（厅字〔2023〕26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办字〔2023〕49号），结合景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 工作原则。坚持底线思维，已确定的耕地保护红线决不能突破，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决不能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坚持保护优先，把耕地保护摆在优先位置，非农建设不占

或少占耕地，严格执行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保稳定利用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坚持全面从严，实行最严格的耕地用途管制、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督察执法、责任追究等制度，建立健全耕地保护网。坚持系统观念，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推进田长制、河长制、林长制联动巡查，推动耕地全程一体化保护，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共赢。

(三) 工作目标。2023年底，建立景区管委会、乡（镇）、村三级田长制，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全覆盖。2024年年底前，全面建立责任明确、务实管用、监管到位、奖惩分明的田长制制度体系，全景区耕地保护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确保高质量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二、组织体系

(一) 田长设置。设立景区管委会、乡（镇）、村三级田长。管委会田长由景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田长由综合办主任、景区分管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乡（镇）田长由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田长由党委副书记、分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和执法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村级田长由行政村党（总）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担任，结合本地实际分片设立网格员，协助村级田长工作。

(二) 田长职责。景区管委会田长负责保障田长制工作经费，组织实施本级田长制工作，对本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利用负总责。副田长协助田长协调解决田长制工作具体问题，对下一级田长、副田长和本级有关单位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负责安排部署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不断完善田长制体制机制，落实田长制配套措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负责公示公告田长制信息，做好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工作；负责监督乡级田长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制定落实“非农化”“非粮化”常态化监管措施，对“非农化”“非粮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大棚房”等违法用地问题进行重点查处；负责落实激励和奖惩措施。

乡（镇）级田长对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负责落实党工委、管委会耕地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宣传耕地保护政策；负责研究决策耕地保护工作，科学引导政府行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耕地非农化“六个严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相关规定，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责任机制，遏制耕地撂荒，严防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确保辖区内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同时要织牢农村土地网格化巡查体系，明确线索核实、违法行为制止处置、重大案件报告职责；将永久基本农田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明确保护任务，将保护责任落实到每一块耕地。设立和维护保护标识，建立耕地保护监管网格员队伍，实行网格化管理，组织巡查并建立台账，第一时间发现、

制止、处置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等行为，将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配合实施农村土地整治、维护农田设施等工作。

村级田长要全面落实日常巡查机制并建立巡查台账，引导群众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确保“农地姓农”。村级田长、网格员（组长）应实行网格化管理，负责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监督耕地承包、经营主体做好耕地保护利用工作，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和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行为，对巡查发现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行为第一时间向所属地乡（镇）报告；对耕地抛荒行为进行劝耕促耕，对农田设施进行日常管护。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违法拆除、调解纠纷，自觉接收上级田长的监督考核，定期向上级田长汇报本区域的耕地保护工作情况。

网格员负责日常巡查村民小组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掌握所辖范围内耕地保护利用情况并建立台账，发现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及损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田长制公示牌和占用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第一时间向村级田长报告。协助对区域内各地块承包人开展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协助乡（镇）政府、村委会对耕地生产配套设施实施管护，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违法拆除、调解纠纷，自觉接受村级田长的监督考核。

景区管委会设立田长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承担田长制日常事务。景区纪检监察组、

组织人社局、旅游发展局、公安局、财政局、规划国土建设局、社会农村工作局、融媒体、综合行政执法队等部门为田长制责任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加强沟通联动，做好工作衔接，各司其职，齐抓共管，推动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源头严控”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格局。

（三）田长制工作机制。

1、田长调度机制。田长每年召开1次以上田长调度会议，研究部署耕地保护工作；副田长或田长办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田长调度会议，定期研究部署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和困难，通报工作进展。

2、督导巡查制度，景区管委会组织不定期督导巡查，乡级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巡查，村级一周一巡查，网格员开展日常巡查，乡级田长结合实际，负责建立管用有效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奖惩机制，对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3、情况报告制度。乡（镇）级田长从2024年1月起，每月将工作开展情况报景区管委会田长办，景区管委会田长办应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将景区情况报市级田长办。

4、网格化管理制度。全面夯实基层基础，强化网格化管理，乡（镇）要做实做强村级田长制，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网格员对监管范围内耕地保护情况每周至少巡查2次，及时发现、制止、报告非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三、主要任务

(一)严守耕地红线，确保数量不减少。强化规划管控作用，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上级分解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带位置逐级分解并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将每块耕地上图入库，落实到具体地块，明确保护人和保护责任。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科学有序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新增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完成补充耕地任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

(二)坚持用养结合，确保质量不降低。积极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和保护行动，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统一监管考核，不断提升现有耕地质量。制定轮作休耕实施方案，加强轮作休耕管理，实现用地和养地相结合。加强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健全耕地质量和耕地产能评价体系，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完善质量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年度监测更新。

(三)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确保耕地实至名归。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确保耕地实至名归。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制止耕地“非农化”，坚持农地农用，严禁以任何名义违法占用耕地。严格管控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防止耕地“非粮化”。对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占用耕地实行“进出平衡”。实事求是、稳妥有序推进“非粮化”耕地恢复。

(四) 强化源头防控，建立快捷高效违法占用耕地发现查处机制。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智能视频监控、无人机监测等手段，结合实地巡查，构建“空地”一体化全覆盖的耕地动态监测体系，拓宽群众举报、媒体监督等违法占用耕地发现途径，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改进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的受理、制止、报告、查处流程和办法，完善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和乡级政府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厘清职能边界，加大耕地保护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景区党工委、管委会是落实田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把耕地保护纳入景区党工委、管委会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要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景区田长制工作顺利推进。

(二)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定期调度、巡查检查、督导通报、公示公告、标识设定、问题报送、奖惩问责等制度，形成配套齐全、设置合理、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运行机制，凝聚各方力量和优势，协调联动，各司其职，形成田长制工作合力。

(三) 加大资金投入。财政局要将田长制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田长制工作正常运行。加大耕地保护资金投入力度，不断完善公共财政支持耕地保护的政策措施，建立长效、稳定的投入机制。

(四)严格考核考评。将田长制工作情况纳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指标体系，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要内容和各级领导干部考核、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对在田长制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突破耕地保护红线的，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突出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终身追责。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宣传栏、文化墙、标识牌等手段，广泛宣传耕地保护、粮食安全政策法规，进一步提升公众耕地保护意识，共同营造全社会关爱耕地、珍惜耕地、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附件 2:

景区田长制责任单位工作职责

1、景区纪检监察组：监督检查各级田长责任落实情况，对存在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问题的进行问责。

2、景区组织人社局：负责将乡级田长工作和耕地保护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等工作。

3、景区旅游发展局：负责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推动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升耕地质量。引导建设项目科学合理布局，尽可能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负责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参与督查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工作，指导公路建设项目集约节约用地。

及时公布景区耕地信息，参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4、景区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耕地违法犯罪行为，对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移送的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案件立案查处。会同规划国土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健全自然资源执法“行刑衔接”工作机制。

5、景区财政局：负责完善财政支持耕地保护的相关政策，督促各单位落实耕地保护及田长制运行所需经费工作。

6、景区规划国土建设局：负责田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落

实景区田长交办事项，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参与田长制工作机制，负责制定实行田长制政策及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通报等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景区耕地保护政策。加强对景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组织实施景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景区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健全耕地进出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统筹林草生态建设，合理安排绿化用地，科学开展国土绿化，严格落实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政策。按照国家政策，稳步推进退耕还林还草。

负责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依职责加强对工程建设活动的管理，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负责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作为重要生态资源予以保护，加强对土壤污染的监管和防治，严厉打击污染耕地违法行为。

7、景区社会农业农村工作局：强化土地承包经营管理，规范耕地承包、流转、利用行为。参加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提升耕地质量。制定轮作休耕实施方案，加强轮作休耕管理。负责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牵头开展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及相关问题整改，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设农村住宅等行为，健全耕地质量评价指导和监测体系，防止耕地撂荒。

负责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工程，配合做好农业生产用水调度等工作。

8、景区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各部门移送的违法非法占地行为的查处，负责牵头开展制止耕地“非农化”工作及相关案件查处整改

9、景区融媒体中心：根据规划国土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单位做好景区耕地保护工作和田长制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